

288/2026/NĐ-CP号政令 关于企业登记的行政违法 处罚标准更新

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修订、补充122/2021/NĐ-CP号政令

最高可罚 **1亿越南盾**：2025年7月1日前成立的企业**未补充受益所有人信息**

122/2021/NĐ-CP号政令

尚无处罚规定

288/2026/NĐ-CP号政令

6. 对于2025年7月1日前成立的企业，在最近一次办理企业登记内容变更登记或变更通知手续时，未补充企业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有）及用于确定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如有）的行为，处以7,000万至1亿越南盾罚款。

法律依据： 122/2021/NĐ-CP号政令第44条第6款（由288/2026/NĐ-CP号政令第2条补充）

未申报受益所有人信息：企业设立时罚款 5,000万至1亿越南盾

122/2021/NĐ-CP号政令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万至1亿越南盾罚款：

- a) 以企业形式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办理登记；
- b) 企业登记证书被吊销后，或者被有权国家机关要求暂停经营、停止活动、终止经营后仍继续经营。

288/2026/NĐ-CP号政令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万至1亿越南盾罚款：

- a) 以企业形式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办理登记；
- b) 企业登记证书被吊销后，或者被有权国家机关要求暂停经营、停止活动、终止经营后仍继续经营。
- c) 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时，未申报企业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有）及用于确定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如有）。**

法律依据： 122/2021号政令第46条第4款c项、第5款d项（由288/2026号政令第3条补充）

大幅提高逾期办理及未办理企业登记内容变更登记处罚款幅度

违法程度	122/2021/NĐ-CP号政令	288/2026/NĐ-CP号政令（自2026年7月21日起）
逾期01-10天	警告	警告
逾期11-30天	300万-500万越南盾	1,000万-2,000万越南盾
逾期31-90天	500万-1,000万越南盾	3,000万-4,000万越南盾
逾期91天以上	1,000万-2,000万越南盾	5,000万-6,000万越南盾
未登记／未通知变更	2,000万-3,000万越南盾	3,000万-7,000万越南盾

法律依据： 122/2021号政令第44条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由288/2026号政令第2条修订）

申报材料**不真实**（含**受益所有人信息**）： 罚款升至**3,000万–7,000万越南盾**

122/2021/NĐ-CP号政令

对为取得企业登记证书、企业登记内容变更证书，而在企业登记申请材料、企业登记内容变更申请材料中申报不真实、不准确内容的行为，处以2,000万至3,000万越南盾罚款。

288/2026/NĐ-CP号政令

罚款自 ~~2,000万~~ **3,000万**越南盾至 ~~3,000万~~ **7,000万**越南盾，适用于在企业**设立**登记材料、**分公司及代表处经营**登记材料；企业登记内容变更登记材料、**分公司、代表处、经营地点活动变更**登记材料；~~为取得企业登记证书、企业登记内容变更证书~~ **企业登记内容变更通知材料、经营地点设立通知材料、企业解散材料，以及企业登记材料和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通知材料中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用于确定受益所有人的信息等材料中申报不真实、不准确内容的行为。**

法律依据： 122/2021号政令第43条（由288/2026号政令第1条修订）

未向国家机关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最高罚款 7,000万越南盾

122/2021/NĐ-CP号政令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1,000万至1,500万越南盾罚款：

- a) 被要求时未报告或者未按期报告；
- b) 按要求报告的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1,500万至2,000万越南盾罚款：

- a) 被要求暂停时仍继续经营有条件经营行业；
- b) 名称侵犯工业产权的，未按要求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288/2026/NĐ-CP号政令

1. 罚款自 ~~1,000万~~ **2,000万** 越南盾至 ~~1,500万~~ **3,000万** 越南盾，适用于被要求时报告、**提供信息**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期完成的行为（**包括受益所有人信息**）。

2. 罚款自 ~~1,500万~~ **4,000万** 越南盾至 ~~2,000万~~ **5,000万** 越南盾，适用于下列行为之一：

a) 未按要求**暂停或者终止**有条件投资经营行业、**对外国投资者有条件市场准入行业**的经营；

b) 名称侵犯工业产权的，未按要求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3. 对被要求时未报告、未提供信息，或者报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处以5,000万至7,000万越南盾罚款（包括受益所有人信息）。

法律依据： 122/2021号政令第48条（由288/2026号政令第4条修订）——该条新增向国家机关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的义务

未留存受益所有人名单：最高罚款 **7,000万越南盾**

122/2021/NĐ-CP号政令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3,000万至5,000万越南盾罚款：

- a) 未向公司成员签发出资证明书；
- b) 未建立成员登记簿、已发行股票的股东登记簿；
- c) 未在总部悬挂企业名称，未书写或者悬挂分公司、代表处、经营地点名称；
- d) 未在总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留存文件。

288/2026/NĐ-CP号政令

2. 罚款自 ~~3,000万~~ **4,000万**越南盾至 ~~5,000万~~ **7,000万**越南盾，适用于下列行为之一：

- a) 未向公司成员签发出资证明书；
- b) 未建立成员登记簿、已发行股票的股东登记簿；
- c) 未在总部悬挂企业名称，未书写或者悬挂分公司、代表处、经营地点名称；
- d) 未在总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留存文件；
- d) 未按规定在成员登记簿、股东登记簿中完整记载出资人、股东信息；**
- e) 未按规定留存企业文件（包括企业受益所有人名单）；**
- g) 企业停止经营活动满01年而未通知经营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

法律依据： 122/2021号政令第52条第2款、第3款（由288/2026号政令第5条修订、补充）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 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度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犯罪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著作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获取法律咨询。